

# 2013 中華民國第 45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為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，增進學童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伍、贊助單位：

陸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

柒、比賽日期：102 年 4 月 21 日至 28 日

捌、組別：(一) 男生組 (二) 女生組

玖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球員資格：限民國 89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，且在該校設籍就讀滿一年以上（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前入學者）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，經大會審核通過發給球員證，未攜帶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二) 各縣市不得組聯隊，以學校代表報名參加。

(三)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即可報名參加：

1. 各縣市依縣內報名資格賽之隊伍數為依據，男生組 1~10 隊者得報名 1 隊，11~20 隊者得報名 2 隊；女生組 1~8 隊者得報名 1 隊，9~16 隊者得報名 2 隊，依此類推。若縣賽分甲、乙組者，隊數得合併計算，惟每校男、女生組各算一隊。

依此款報名之隊伍，報名時必須繳交縣、市資格賽之秩序冊及成績證明。

2. 2012 年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前 6 名之縣市，得加報 1 隊。（2012 年前 6 名隊伍一男：桃園縣、新北市、台北市；女：新北市、台北市、臺中市、雲林縣。）

3. 承辦縣市男、女生組得加報一隊。

(四) 外卡賽：

1. 內容：(1) 各縣市未取得報名資格之次兩名球隊參加。

(2) 一律採單淘汰制，男、女生組分別取前六名晉級。

(3) 若 6 隊（含）以下，則直接晉級。

(4) 晉級全國賽者報名資料直接匯入全國賽資料（不需得重新報名作業）。

(5) 以外卡賽取得參賽資格之球隊，不得列為種子球隊。

2. 時間：102 年 3 月 30、31 日。

3. 地點：以中部地區優先。

4. 報名：102 年 3 月 22 日(五)截止報名。

5. 抽籤：102 年 3 月 27 日(三)下午 03：00 於台北市南港國小抽籤(暫定)。

拾、競賽辦法：(一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(如附件一)。

(三) 比賽用球：採用 Conti 牌 B5Mini 型 5 號球。

拾壹、報名辦法：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 地點：10451 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46 號 5 樓之一。

(三) 人數：每隊職員 4 人、球員 14 人（含隊長），經大會審核，發給職員及球員證參加比賽，未攜帶職員或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四) 手續：1、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並詳實填寫報名表，黏貼附有照片之法定

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護照、健保卡)影本，俾便核發球員證，並請相關人員於各表格核章。

2、各隊隊職員均應貼妥照片、正確填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。

3、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至本會帳戶。

銀行：臺北市北投區農會本會

戶名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

帳號：28-01-20-00225210

請將轉帳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以掛號信逕寄：10451 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46 號 5 樓之一。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報名表電子檔(須附照片)請寄 mba@miniba.org.tw 信箱。

拾貳、抽籤：(一)日期：102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03：00

(二)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國小。(暫定)

備註：種子球隊之排定方式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拾參、競賽資訊：賽程表於 4 月 12 日公佈於本會網站，可自行瀏覽。

拾肆、領隊會議：(一)日期：102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六)下午 03：00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體育館三樓視聽室。(暫定)

領隊會議當天務必攜帶球員身分證正本，經本會審核後發給球員證及職員證。

拾伍、獎勵：各組前 6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。前 3 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7、8 名不進行比賽並列第 7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男、女生組優秀教練(冠軍隊)各 1 名。優秀球員男、女生組各 12 名，依第 1 名 4 位、第 2 名 3 位、第 3 名 2 位、第 4、5、6 名各 1 位，頒發個人獎盃乙座。

拾陸、申訴：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，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，並於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，並繳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，各隊不得再提異議。

審判委員會之組成：籃壇資深人士、本會秘書長、大會裁判長、本會競賽訓練組主任。

拾柒、響應教育部「正向管教，消弭體罰」政策，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2 章及第 4 章規定略以：

教練(教師)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，得採規勸或糾正方式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有「當眾處罰學生」之情事，臨場裁判有權取消該職員之職權，並令其離開比賽場館。

又賽會期間亦不得發生以上情事，若經大會勸阻而未果，或情節嚴重者，取消該職員整賽會之職權，並酌情通報該校校方及教育主管單位。

拾捌、經費：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。比賽期間大會提供球員平安意外險。

拾玖、本計畫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20000006 號函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貳拾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。若有疑義，請電大會行政組 02-28967891 洽詢。

## (附件一)

## 比賽規則附則

- 一、每場比賽分為4節，每節6分鐘。每一決勝期3分鐘。
- 二、籃圈高度為2.60公尺。
- 三、比賽得採區域防守。
- 四、每一節及每一決勝期每隊得請求暫停1次。教練只能在暫停時請求替補。球員受傷、5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
- 五、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2節比賽中出場。決勝期不受限制。
- 六、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10秒內進入前場；又必須於30秒內投籃球離手。
- 七、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兩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- 八、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決勝期。
- 九、計分方法：
  - (一) 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(含沒收比賽)得0分。
  - (二)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  - (三) 如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失分之商率判定名次，如商率相同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；如總得分相同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。
- 十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場球員登記。
- 十一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球衣(白色)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球衣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男生組球員不得於球衣內穿著T恤；女生組若於球衣內穿著T恤，必須與球衣顏色相同。未依規定穿著球衣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- 十三、2012國際籃球規則進攻時間重設為14秒規則，為配合學童能力，該規定以20秒為標準。
- 十四、其餘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## (附件二)

## 球隊種子制度

### 一、內容：種子球隊年度積分制

1. 由每年九月起至隔年三月止之小學比賽
2. 該比賽必須為兩縣市(含)以上自由報名參加之錦標賽。邀請賽及單一縣市之比賽不列入計分。
3. 以比賽參加縣市數乘以參賽球隊數為計算方法。

### 二、計分方法：

1. 只計算前四名球隊之積分。
2. 冠、亞、季、殿各以 2 分為級差。
3. 例：2 縣市\*8 隊參加，則冠軍隊得 16 分，  
亞軍隊得 14 分，  
季軍隊得 12 分，  
殿軍隊得 10 分。
4. 當屆報名球隊必須繳交參加比賽之秩序冊及成績證明。
5. 評比後前八名之球隊列為當屆種子隊伍，若不足八隊則種子隊不遞補。

## 2013 中華民國第 45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聯 絡 人：\_\_\_\_\_

電子郵件：\_\_\_\_\_

參加組別：\_\_\_\_\_組

電 話：\_\_\_\_\_

手 機：\_\_\_\_\_

傳 真：\_\_\_\_\_

學
校
關
防

**(職員部份)**

職員名單			
職稱	領隊	教練	助理教練
姓名			
身份證號碼			
出生日期			

**(球員部份)**

姓 名	號碼	出生日期	身份證號碼	就讀本校日期	身高(CM)	體重(KG)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	9					
	10					
	11					
	12					
	13					
	14					
	15					
	16					
	17					

校長：

註冊組：

教練：

## 2013 中華民國第 45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\_\_\_\_\_

參加組別：\_\_\_\_\_ 生 組

領 隊：\_\_\_\_\_

教 練：

\_\_\_\_\_

助理教練：\_\_\_\_\_

管 理：

\_\_\_\_\_

學

校

關

防

4 號	5 號	6 號	7 號	8 號	9 號	10 號
11 號	12 號	13 號	14 號	15 號	16 號	17 號

校長：

註冊組：

教練：

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及教練核章。

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
三、每隊限報名 4 位職員、14 位球員。

四、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 1 張、浮貼 1 張，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，球員憑證參加比賽。

五、將報名表（含照片）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 [mba@miniba.org.tw](mailto:mba@miniba.org.tw) 信箱。

六、請於 102 年 4 月 3 日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<h3 style="margin: 0;">收據黏貼處</h3> <p style="margin: 0;">臺北市北投區農會本會 (行庫代號:6230012 帳號:28-01-20-00225210)</p>	轉帳人姓名	
	轉帳人聯絡電話	
	轉帳日期	102 年 月 日
	轉帳人身份證字號	

**球員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表** (請浮貼並填寫球員號碼，兩頁均須核章)

<p align="center">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<u>4</u> 號</p>	<p align="center">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<u>5</u> 號</p>
<p align="center">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<u>6</u> 號</p>	<p align="center">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<u>7</u> 號</p>
<p align="center">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<u>8</u> 號</p>	<p align="center">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<u>9</u> 號</p>
<p align="center">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<u>10</u> 號</p>	<p align="center">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<u>11</u> 號</p>
<p align="center">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<u>12</u> 號</p>	<p align="center">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<u>13</u> 號</p>

校長：

註冊組：

教練：

**球員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表** (請浮貼並填寫球員號碼，兩頁均須核章)

<p>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<u>14</u> 號</p>	<p>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<u>15</u> 號</p>
<p>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<u>16</u> 號</p>	<p>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<u>17</u> 號</p>

校長：

註冊組：

教練：